



创刊语

给各位工友的信

各位工友，大家好，在紧张而有序的筹备工作中，安康职业安全保护服务部的第一期《安康通讯》终于可以和您见面了。

广东的秋天，硕果累累，到处都呈现出一派丰收的喜人景象。然而，我们这些外来工却遭受着来自工作各方面不同的伤害。仅在广州市的 20 多个行业中，就有 40 多万工人兄弟姐妹接触职业危害，“职业病”、“工伤”成为打工者担忧的字眼，也成为我们工作生活中无形的枷锁。不要觉得我们危言耸听，因为可怕的事实历历在目：在多个医院的手外科里有好多因为机器故障或种种原因，而丧失了手手脚脚的工人，他们血淋淋的手脚，将成为这一生中的遗憾；还有被大火烧得体无完肤的生命，正在病床苦苦挣扎着；在许多职业病医院里，有很多因工作环境存在着有毒有害的物质，而导致中毒的工人，他们有的不能正常行走、有的身体溃烂、有的重要器官受到严重损伤，还有的因此而永远的离开了人世，给家人带来的是无尽的悲痛……这样的案例数不胜数，无一不触目惊心。

国家颁布了《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以保障工人的健康与权益，但血淋淋的案例仍是层出不

穷，这是值得我们每个人深思的。

职业安全健康，重在预防！在这样的形势下，服务部为了让更多的工人了解职业安全健康，了解我们国家关于劳动权益保障的更多知识，更好的维护我们劳动者自己的合法权益，让更多的兄弟姐妹不再受到残酷的职业危害，服务部特推出了《安康通讯》，以简单、实用的形式出版，赠予广大的工人朋友。

为了让通讯的内容更加的丰富，我们特意诚邀您投稿，写出您的心声，把你的喜怒哀乐拿来和大家一起分享，您也可以作漫画，来装点我们这份工人的刊物。

此外，服务部还提供了免费的图书馆、职业安全咨询、电影分享、培训打工者及相关的交流等服务，同时，也欢迎您来服务部做义工，更好地充实自己，帮助需要帮助的人。为了更好的服务工友们，服务部还有许多活动等待您的参与，您的每一次参与，将是给我们工作的极大鼓舞，都将成为我们活动中一个亮点！

最后，服务部的工作人员衷心祝愿每一位工友身体健康，平平安安！

安康职业安全保护服务部

电话：(020) 8157 4255 (下午 4:30—晚上 9:30)

地址：广州市 芳村区 陆居路 9 号

工人文化宫办公楼一楼

邮编：510370 (邻近芳村地铁站 B 出口)

电邮：ohrc@clsn.org

服务目标

- 1、提高工人及企业的职业健康及劳动权益的意识及认识。
- 2、提高工人（尤其是女工）解决工作上所遇到的困难的能力。
- 3、培训朋辈教育及组织者以协助更多工人解决问题。

活动记

劳动节联欢

2004年5月2日，服务部举办了“联系工友，分享经历”的劳动节联欢活动。参加者主要是来自广东省、市职业病医院的工伤病工友。在活动中，大家做了快乐的热身游戏，认识了不少新朋友，并且分享了自己的亲身经历。特别是分组讨论时间，帮助大家清楚认识很多问题。还有几位女工是第一次在很多人面前说话，她们表现出极大勇气。

快乐片段



看，大家笑的多开心！

-- 工友们在义工的带领下，齐唱打工歌曲



快乐中的思考——工友小组讨论



我们的智慧结晶——小组代表汇报对服务部工作的建议。

我们的智慧——小组讨论分享

我们可以做什么？

我：向周围的朋友们宣传职业安全健康与权益知识；加入服务部义工队伍，为有需要的工友服务；以自身经历向周围工友工厂宣传职业危害重要性。

工厂：1.告诉工人厂内存在的危害，做好岗前培训

2.改善工作环境，例如：通风设施

3.不达标不生产

4.让有关部门进行监督

服务部：1.提供职业安全与健康知识，加强工人自我保护意识

2.提供工伤职业病咨询

3.发展中心义工，使更多热心的朋友们向社会宣传



工友们快乐的笑脸

我们可以——互相分享，互相支持！

个案分析

每年，都有众多工友与家属因职业病蒙受伤痛，也带来工伤赔偿、医疗和康复等各种问题。我们在工作中接触到大量因职业病蒙受不同损失与伤痛的个案，征得工友同意，收集整理了一些典型职业病及工伤个案，每期登出，希望广大工友能从此得到一些收获。如果你有类似的经历，欢迎写下来寄给我们，与广大打工群体共同分享，避免这些不幸事故再发生。

玩具厂二氯乙烷中毒

化学品小知识：二氯乙烷

二氯乙烷为无色液体，难溶于水。主要用作蜡、脂肪、橡胶等溶剂。

二氯乙烷对人体的危害分为急性和慢性。急性中毒表现为头痛、恶心、兴奋和激动。严重者很快发生中枢神经系统抑制、神志丧失至死亡。

慢性中毒主要表现为乏力、头痛、失眠、恶心、腹泻、呼吸道刺激，有时可有胃肠道、呼吸道出血，浓度高时可导致到肝、肾损害。此外尚见肌震颤，眼球震颤及皮肤病变等。

2002年12月中，只有20出头的玉仪从云南来到深圳龙岗某玩具厂打工。她从事的工作很简单，用“胶水”把螺丝钉在玩具上就可以了。

进厂时，厂里根本就没有提供任何培训，她每天工作14多个小时，有时甚至加班到凌晨两点。

上班的第28天，王仪晕倒了，在医院住了6天，医生却查不出病因，只是说有可能伤了小脑神经，是中毒引起的。而厂方却说：“是你自己的病，与我们无关。”

玉仪的哥哥找到当地的劳动局，劳动局工作人员建议找卫生防疫站，几经周折，玉仪被送到了职业病院治疗，但她依然感觉到头脑不清醒，地面上好像一高一低的。大脑反应能力很差。在住院期间，她曾昏迷两次，而她的手却经常发抖。被诊断为“职业性二氯乙烷中毒”。她的同事也被诊断为二氯乙烷中毒，但病情较轻。

住院一年多，玉仪终于在2004年3月出院了，但她还是觉得头晕，手也会发抖，医生说治不好了。

“我这一辈子真的完了，才22岁啊！有时真的连活下去的信心和勇气都没有了！”玉仪说。

事故成因分析：厂方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毒性较强的二氯乙烷，工人在上岗前并没有接受任何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培训；厂方没有采取防护措施，车间通风不良，工作时间过长，没有足够的休息时间，终酿成悲剧。

相关法律连线：★《职业病防治法》第31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职业病防治法》第32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位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劳动法》第36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劳动法》第41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的经营的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镉中毒与镉超标

2004年7月开始，国内许多媒体纷纷爆出惠州市先进电池厂与超霸电池厂300余名工人镉超标，2名工人被确诊镉中毒的事件。镉中毒近几年在国内并无报道，因此对于我们寻常百姓来说，是一个很陌生的名词。但是上个世纪50年代，日本曾发生一种致死的怪病，患者临死前全身骨痛，有的人还会一直喊着“痛啊，痛啊……”，这就是震惊全球的“痛痛病”。而镉，就是制造这个惨剧的罪魁祸首。

镍镉电池使用广泛，相信大家都很想了解：什么是镉？为什么会引起镉中毒？镉中毒的症状是什么？镉中毒会导致什么后果？

镉，是一种银白有光泽的金属，广泛应用于金属行业如电镀，制造镍镉电池、镉合金，制造颜料如镉黄，以及光电元件的制造等。金属镉加热后，形成镉蒸气，迅速成为氧化镉烟。而职业病镉中毒，就主要为自呼吸道吸入镉的烟尘而引起。

急性中毒，以刺激呼吸道黏膜为主；慢性中毒，以肺气肿、肾功能损害为主要表现。患者开始会出现头痛、头晕、上下肢长骨和关节疼痛、鼻和喉头干燥、恶心、食欲减退、体重减轻、疲劳等。实验室检查结果表明，中毒者的血镉和尿镉增高。

根据中国卫生部制订的《职业性镉中毒诊断标准》可以看出，尿镉与尿 β 2-微球蛋白肌酐，尿视黄醇结合蛋白的诊断值是判定是否慢性轻度镉中毒的标准。当长期接触镉化合物的工人尿 β 2-微球蛋白和（或）尿视黄醇结合蛋白增高时，排除其他病因后，可诊断为轻度镉中毒。当工人出现慢性肾功能不全，可伴有骨质疏松症、骨质软化时，则诊断为慢性重度中毒。

镉是国际公认的致癌物质，接触镉的工人患癌的机会较高。此外，镉对女性生殖机能也有影响。一些研究显示，接触镉的女工组的月经异常率明显高于非接触组。而对怀孕女工来说，镉蓄积在胎盘并经过此运转，可增加胎儿体内的镉负荷。镉并可经乳汁传递。

新闻报道指出，只有两名工人被诊断为职业性轻度镉中毒，其余300多名工人是镉超标或被列为医学观察对象。那么镉超标与镉中毒有什么区别呢？

简单来说，镉超标是在工作中有接触镉，血镉与尿镉（肌酐）检查有超标表现，但又未能达到职业性中毒标准的工人。从法律上来讲，他们不是职业病患者，就不能享受职业病工伤待遇。但是，根据国家颁布的《〈职业病防治法〉》第49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因此，工厂也需对超标或医学观察对象承担应有责任。

除了对职业性接触者造成损害外，如果含镉物质或污水不加处理排到环境中，还会对造成环境危害。前面提到的日本“痛痛病”，就是矿厂排放出含镉污水污染当地环境，并在当地农作物中蓄积，使饮食摄入镉过量，引起生活性镉中毒。

镉中毒如此可怕，但是并非可以预防的。工厂应该做到：保持车间空气平均镉浓度应当不超过 $0.01\text{mg}/\text{m}^3$ 即以工人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计算，如需暴露于存在镉粉尘的环境里，也不应超过此平均水平。此外，还需保证生产车间通风、除尘等设施的有效运作；应为工人提供适当的安全用具，如呼吸器、防尘口罩、不透水的防护服、保护眼睛的防护用具等。工厂应当提供适当的安全设施，鼓励工人饭前洗手和下班前彻底清洗和更换衣物。工厂必须告诉工人工作环境中存在什么有毒有害物质，并禁止在工作场所吸烟、进食与饮水。同时，工厂必须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不将未经处理的含镉污水排出厂外。

如果大家还想了解更多镉及镉中毒知识，欢迎与安康服务部联系。

以上资料主要来自：《职业性镉中毒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国劳动社会保障服务部出版《职业卫生与安全百科全书》、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妇女劳动卫生学》。

来自生命的呐喊

——惠州三名灼伤工人的故事

df 苦旅gh

广州某医院烧伤区的病房，正躺着三个满身疤痕的躯体。他们讲述了自己悲惨的故事。

2004年4月中旬，惠州龙门县路溪镇某水泥厂的烧窑工人小陈（32岁，来自湖南桃江）、小赵（27岁，来自湖南宁远）、小蒋（21岁，来自广西全州）还是和以前一样来到了工作岗位上，机器的轰鸣与炽热的空气没能让他们退却，因为他们的家乡都来自偏远的山区，贫困使他们不得不忍受这一切。晚上8点半左右，设备突然出现问题（他们分析可能是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的缺陷所致），一阵响声过后，像白云一样的清烟（高温的气流）从窑顶笼罩下来。“塌窑了”！他们迅速地往操作室躲（因当时无处躲），强行关掉了促进温度上升的风机，可是已经来不及，身上火辣地痛，还有使人窒息的热气。操作室很小，无处藏身，又无安全通道，他们的身体已开始脱皮，起了鸡蛋大的水泡，头肿得足有“二十斤重的西瓜那么大”，生的欲望使他们拼命地爬出来，到了没有热浪的地方，“他们已面目全非了”。厂里的车全开出去了，好心的老乡打了急救电话，救护车却1小时后才到。

当时，他们的病情很严重，在龙门县的医院开了刀，由于那边的医疗条件有限，当天晚上转到广州红会医院救治，由生产厂长和他们的老乡陪同。在红会医院约两个月，病情相对稳定。其中两位病友又被转回了当地的镇医院，可三天之后，伤口受了感染，病情加重，又不得不转到现在这家医院，另一位同事也转过来



了。据小陈的姐姐回忆说，在红会医院时，由于老板不肯交医药费，医院经常停止用药，她不得一次又一次地远赴惠州求老板救救他们三个可怜的人，可老板总是爱理不理，好像此事与他根本不相关。现住院期间，他们每天只吃点消炎药，擦些药水，身体的疤痕又痒又痛。由于离惠州远，他们只能打电话和老板联系，最近老板才给他们送来两百元的生活费。面对满身疤痕的身体和继续恶化的病情，他们欲哭无泪，可悲剧就已发生。但是由于厂方没有给他们买工伤保险，全部的费用均应由厂方负担，可是厂方为了省钱，一次又一次地转院，目前他们真有点绝望，恢复以前的样子已是不可能的事，只希望老板能给他们一个尽可能的说法。

三个受伤的生命，除了自己病痛折磨之外，更多的是对亲人的牵挂。小陈和小赵都已成婚，有小孩和家庭负担，他们最担心的是小孩将来的抚养问题，小陈是一个即将做父亲的人，但事故发生之后，已没有了将为人父的喜悦，取而代之的是满脸的愁云。21岁的小蒋更为自己的将来担心，他悲痛地说：“身体已面目全非，别人看到都怕，将来该怎么办？”

此次事件中，谁该痛定思痛？他们三人都受到了无辜的伤害，留给他们将是一生的伤残之外，还有沉重的心理负担，治病救命的钱从何而来？当然，类似的事件从各种媒体得知，还有很多很多。在国家大力实施《安全生产法》的今天，若是所有的职能单位都能加大执法力度，认真执法、所有的企业都能按照国家的规定办事，从消除隐患做起，规范大、小企业安全生产，我想这样的悲剧应该会少些。

让劳动者减少一些伤害，让生命不再受痛！

享受平凡

黄龙传(寄自肇庆)

17岁初中毕业那年，我就出来打工了。我放弃了报考高中的机会，放弃了全班师生对我的期望，我收拾简陋的行李，脚步匆匆地离开了这个——再都不会有人看得起我的地方——我的家乡。因为，老是低着头，不言不语的我，早已经成为他们取笑的对象。但是，我还可以怎样？父亲死了，家境贫困不堪，母亲又暗地里跟了另一个男人……

我祈望可以凭借自己的聪明伶俐，挣到大把的钞票，风光归来……，但是我错了，彻底地错了！以前的学习成绩再好，没有什么用；思维再好，又有什么用。工厂需要的，只不过是整日的手忙脚乱，不分昼夜埋头苦干的“苦力”，还有那些靠阿谀奉承，见风使舵混来高官厚禄的霸权主义管理人员……

终于，我明白了人生的许多艰辛和打工的许多苦难！——人情冷暖！世态炎凉！

打工，从这间厂到那间厂，从那间厂又转向“天边”。一进一出，要两个月的辛劳才可以换来的第一次薪水，到离厂时始终被狠心的老板欠下了一个月的青春，生命——已是廉价的。

渐渐地，我醒悟了：天天呆在厂里，不知白天黑夜，拼命地“求名追利”到底是为了什么？为什么我们就不能自己支配自己的每一天，自由地打造自己理想的江山？而偏要屈就在一间间的厂房里，卖汗、卖血甚至卖生命才可以换得那么一点点的微薄工薪？我完全心灰意冷了，但是，打工还是打工，是不会因我而完全改变模式的……

人生就是如此的无奈，打工的生活想不到还更无奈！

弱肉强食，现实是残酷的，当我发现我无法改变生活的时候，我只能学会改变自己，或者，亦只有将一切都看淡化，才最适合我这个流落迷路者得以“返璞归真”的平凡处世心态……其实，有车、有楼、有名、有利，你每天都要为其倾尽几多心思；谓其琐屑，你每天都要为其白费几多时间？——倒不如我两袖清风、“四大皆空”，不也怡乐其中？

别以为什么都有了，你才可以得到幸福，其实，真正幸福的人生，是属于那些懂得直面平凡，享受平凡的人的，不是吗？

此园地专给工友而设，欢迎你们投稿。字数约 500—1200 字，内容不限，可以是散文、小说、诗歌、漫画、相片等，介绍你打工生活的喜怒哀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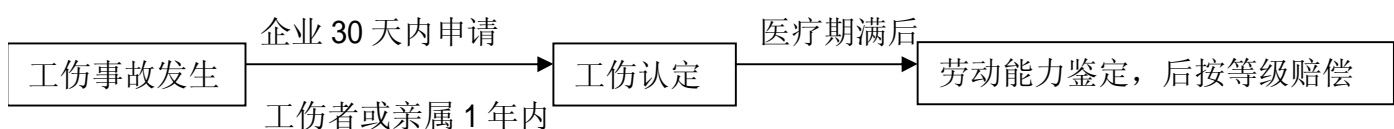
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的分别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
主体不同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	由当地劳动保障、人事、卫生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
程序不同	认定工伤时应当根据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申请,医疗机构初次治疗工伤的诊断书、企业的工伤报告,或者劳动行政部门根据职工的申请进行调查的工伤报告,在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以后,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也可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
作用不同	工伤认定结论一经作出,如果认定职工属因工负伤,职工就可以享受工伤待遇如医疗费、住院费、工资伤残津贴、伙食补助等。	劳动能力鉴定是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职工伤残等级评定后就应当停发工伤津贴,改为享受伤残待遇,领取伤残抚恤金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如因工死亡的,应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补救途径不同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自接到认定书 60 天内向市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诉讼(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途径解决。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注：（此表格主要是分析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的不同点）

资料来自：中国劳动保障报、社会法制报

工伤处理流程简图



义工招募

我们致力于服务外来打工者，旨在推广职业安全健康，为打工者提供相关法规资料及咨询服务。服务部内设有图书馆、活动室等各种资源供工友们免费使用。为了使这些资源得到最大程度的使用，让大家得到更多更好的服务，我们诚意邀请您加入义工队伍。

成为我们的义工，不仅仅是做志愿者，为他人服务，更有机会学习电脑使用（打字，文字编辑等），学习使用各种影音设备，参加职业安全健康知识培训，参加我们组织的各种活动，等等。我们希望我们的义工培训与义工活动能为大家提供更多成长的机会。

只要你抽一点时间，就能结识更多新朋友，接触更多新事物，学习更多新知识。

听了我们的介绍，你，是不是心动了呢？

那就快报名参加吧？我们随时欢迎你的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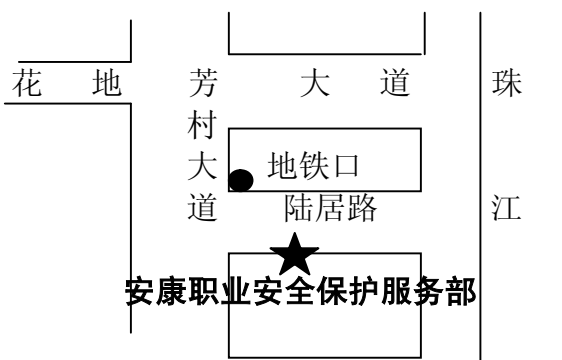


省总工会制作的《劳动法》常识扑克已出版，欢迎大家来本服务部索取（数量有限，送完为止）。



在服务部图书馆内有多类书籍（职业安全与健康、劳动法、等级鉴定书）、报纸（南方工报、都市报等）及相关法律法规简报，欢迎打工者前来免费阅读！

欢迎联系我们



公交车：206、275、181、19、52、217、69、64 路到芳村站下，往陆居路走 200 米即芳宫 1 楼安康服务部。

地铁：乘 1 号线到芳村站下
乘 2 号线到公元前站转乘 1 号线



编故事